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审议并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网数字”,股票代码为“301638”。

本次发行采用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4,077	299,999,998.13	18个月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18个月
3	广东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36个月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98,769	399,999,995.61	18个月

数倍,即5,004.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9,2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74,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0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2424368%,有效申购倍数为2,759,196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达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4,077	299,999,998.13	18个月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18个月
3	广东恒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36个月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98,769	399,999,995.61	18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371,5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4,044,108.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9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05,026.8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492,5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7,682,353.4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网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249,2505万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25,3846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2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3,391,915	189,999,996.35	18个月
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6,362,038	149,999,996.22	18个月
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八组合”)	8,787,346	49,999,998.74	18个月
	合计	226,713,529	1,289,999,990.01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371,5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4,044,108.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9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05,026.88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6,9952万股,包销金额为2,105,026.8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5年11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6,9952万股,包销金额为2,105,026.8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5年11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41.73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含辅导费):保荐费为518.87万元,承销费为4,495.65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额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辅导费为16.98万元;

2、律师费用:671.7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审计及验资费用:1,201.21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70.34万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非税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均为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1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3,12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具体情况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493,12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实际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1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3,12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6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出数量与拟授出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未参加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总数量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再减去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以担保或偿还债务